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
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黃詩雅
電話：9251000#2622
電子信箱：syhuang@tmail.ilc.edu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南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多字第1130101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301017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6月13日藝視字第
11300017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如試辦部分類組決賽現場創作，其類組組別及簡
章，擇期另行公告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
作態度，詳閱要點參賽規則，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，不
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
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亦可逕自該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
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_news.aspx) 最新
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(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慈
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中道
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附設小學部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
外)、本府教育處(實驗教育中心)

教學行政處 113/06/20



1130001931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